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2022年度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6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曾鸿志、陈海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原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原晓华先生的薪酬情况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办法执行及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将综合部原有职能拆分至公司其他部门,同时新设市场运营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项目管理、经营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展荣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2022年度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物业”)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060.00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887.66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曾鸿志、陈海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1)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参考市场价	600.00	16.04	386.93
	小计			600.00	16.04	386.9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1)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膳食服务	参考市场价	1,900.00	272.38	1,650.07
	新城物业	保洁等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1,200.00	190.58	1,252.97
	小计			3,100.00	462.96	2,903.04
租赁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相关支出	参考市场价	1,250.00	162.89	1,151.61
	小计			1,250.00	162.89	1,151.61
其他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	参考市场价	200.00	0	46.8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参考市场价	600.00	67.27	459.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考市场价	200.00	35.34	281.9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参考市场价	110.00	22.65	111.60
	小计			1,110.00	125.26	899.55

注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企业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外,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有: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为271.93万元,上年发生金额为1,471.35万元;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1)	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膳食服务等	1,650.07	1,720.00	5.24%	-4.07%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新城物业	劳务费、维修费、办公用品	1,252.97	1,850.00	3.98%	-32.27%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0.00	100.00	0.00%	-100.00%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小计		2,903.04	3,670.00	-	-20.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386.93	400.00	6.07%	-3.27%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检测服务	43.98	100.00	0.97%	-56.02%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7.55	-	1.98%	100.00%	注3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9.38	-	0.18%	100.00%	注3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19	-	3.92%	100.00%	注3
	小计		649.04	500.00	-	29.81%	
租赁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和停车位相关支出	1,151.61(注2)	980.00	92.66%	17.51%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收入	5.02	-	12.18%	100.00%	注3
	小计		1,156.63	980.00		18.02%	
其他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管道迁改补偿	26.37	-	0.92%	100.00%	注3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	46.86	-	1.64%	100.00%	注3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	0.00	700.00	0.00%	-100.00%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	253.03	-	8.84%	100.00%	注3
	小计		326.27	700.00	-	-53.3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393.58	500.00	13.28%	-21.28%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59.11	820.00	29.82%	-44.01%	2021年3月30日(2021-011)
	小计		852.69	1,320.00	-	-35.4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注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企业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外,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有: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2021年预计金额为1,471.3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471.35万元,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为-6.88%;

注2:自2021年起,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摊销,导致2021年与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租赁相关的入账金额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上升;

注3: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披露标准,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部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注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顺控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颂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1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557,648.94万元、净资产1,295,550.47万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4,336.89万元、净利润53,525.98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顺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的规定,顺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801

经营范围:物业经营管理、出租、转让,房地产、工业园、厂房开发,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户外广告位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的规定,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 147,257.48 万元、净资产43,300.42万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427.16万元、净利润1,054.89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志聪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公路红岗路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公章刻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摄影扩印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汽车租赁;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9,778.90万元、净资产8,307.53万元;2021年度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623.51万元、净利润407.99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新城物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岑允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佛山市东平新城吉庆道1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群众文体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品信息服务,家政服务,室内空气检测治理服务;旅游客运、客运轮渡运输、虫蚁防治、除四害服务、餐饮管理服务、道路清扫清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2月28日,总资产22,379.91万元、净资产9,479.21万元;2022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487.81万元、净利润190.23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城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岑允谦担任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的规定,新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邹劾

注册资本:17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逢沙居委会智城路1号18、19层之二(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及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铁路、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相关产业经营;对公路、桥梁建筑业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3,836.14万元、净资产543,482.02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17.23万元、净利润1,251.46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邹劾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注册资本:508,200.4207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6,731,224.05万元、净资产3,016,252.9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634,451.20万元、净利润275,391.17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原董事刘晓晖担任其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的规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与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新城物业等关联方发生采购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等服务,同时公司向顺控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环境检测、咨询等服务,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60.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日常经营需要签订协议,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交易,有利于减少交易带来的沟通成本以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双方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公司各项业务比重较小,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需要,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4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控发公司”或“公司”)新技术研发、新项目开拓力度,完善公司经营管理队伍建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人才需求,公司拟聘任原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原晓华先生的薪酬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和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强和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聘任原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原晓华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原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为其确定的薪酬标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

原晓华先生简历

原晓华,男,45岁,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环保专业),具有扎实的环保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的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工作经验。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运行技术人员;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赛瑞工程有限公司工艺专业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光大环保(常州)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瀚蓝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20年6月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瀚蓝研究院执行院长、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兼任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原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1年第10期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1年第10期收益凭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3,616.44元。本金及收益于2022年3月24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7,000	62.59	3,000
合计		10,000	7,000	62.59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同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3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44,88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44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1,434,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2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账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19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80078801300001039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27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119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176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168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143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135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127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15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实施“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24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1804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所称甲方指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乙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丙方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2087190501000001804_,截至_2022_年_3_月_24_日,专户余额为_0.0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卢戈_、_仓勇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48,5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8人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3月30日

一、股